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智度宇宙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元宇宙处于发展早期，涉及到诸多领域及概念，对应的虚拟与现实层面的链接和互动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去验证和实现，不排除未来经济或技术层面出现障碍，同时存在支撑元宇宙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和技术的发展可能不及预期的风险。元宇宙概念各环节格局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产业仍处于投资探索期，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合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合资公司重点推进的基于 VR 环境的社交游戏项目和数字艺术元宇宙社区项目能否在短时间内完成资源整合或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具有不确定性。合资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设立，目前暂未盈利，还处于投资开发阶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共同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断完善公司在元宇宙领域布局，加速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践行“软硬”相结合的发展理念，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本公司”、“公司”）与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证券简称：国光电器，证券代码：002045sz）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广州智度宇宙技术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各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紧密合作为目标，经友好协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广州智度宇宙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公司、智度集团、国光电器分别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48%、42%、10%，合资公司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概述

智度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智度德普的控制权，为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智度集团是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智度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智度集团及其关联方十二个月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宏达先生、兰佳先生、孙静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副董事长兰佳先生和董事孙静女士为智度集团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德正”）的股东，副董事长兰佳先生为智度德正的法定代表人。上述三位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97686572 2

3、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18 日

4、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幢 2 单元 4-1 号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陆宏达

7、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产品的研发、销售、水资源开发、利用；网络工程、系统集成；网络技术、信息科技的研发、推广；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民族文化的传承、推广、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办公设备的销售、维修；工程机械的销售、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9、历史沿革和主要业务发展情况：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 5 只基金，逐步形成了互联网科技、智能制造及投资等业务板块，构建以互联网科技和智能制造产业双轮驱动的战略布局。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2,910,446.37	694,282,938.41
负债总额	448,939,190.68	490,813,99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	223,971,255.69	203,468,948.29
营业收入	82,561,502.99	8,119,049.37
利润总额	47,258,938.36	-19,421,06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65,268.33	-20,502,307.4

11、相关产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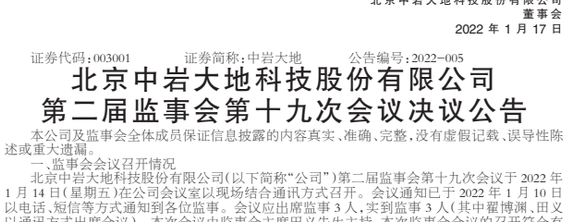

12、关联关系：智度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智度德普的控制权，为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智度集团是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智度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13、截至公告披露日，智度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45482W

3、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08 日

4、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

5、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6、法定代表人：何伟成

7、注册资本：46838.391300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办公用机械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玩具制造；玩具批发；玩具零售；充电桩制造；充电桩销售；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零售；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除外）；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

9、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国光电器前身为广州国光电声总厂，于 1993 年改制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光电器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国光电器主营业务主要是音响电声类业务及锂电池业务。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83,989,144.21	4,690,162,446.94
负债总额	2,443,924,659.83	2,607,568,58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	2,037,798,977.99	2,080,280,736.51
营业收入	4,254,027,904.41	3,328,257,930.37
利润总额	199,398,866.26	118,708,82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662,793.12	119,388,068.36

11、相关产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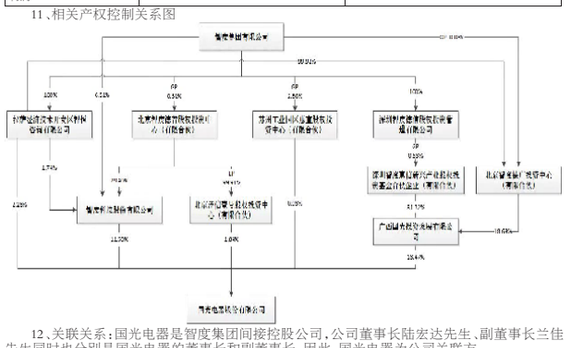

12、关联关系：国光电器是智度集团间接控股公司，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副董事长兰佳先生同时也分别是国光电器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此，国光电器为公司关联方。

13、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光电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以下信息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企业名称：广州智度宇宙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 2025PARK 产业园（暂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资金来源
智度股份	现金	960	48%	自有或自筹资金
智度集团	现金	840	4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国光电器	现金	200	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	2,000	100%	--

（二）可行性分析及项目安排

1、行业基本情况

元宇宙是整合网络通信、扩展现实、数字孪生、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多种新技术而产生的新型虚实相融的互联网应用和社会形态，是继 PC 连接的桌面互联网时代、智能手机连接的移动互联网时代之后，下一个信息互联时代的想象。元宇宙将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在经济系统、社交系统、身份系统上密切融合，是一个永续在线、不断被刷新的实时数字世界，并且允许每个用户进行内容生产和世界编辑。

2021 年以来，元宇宙概念迅速兴起，背后有着相应的技术支撑和社会生活因素。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区块链、5G 通讯、可穿戴设备等底层技术的应用日渐成熟；另一方面，因为疫情等原因，线上办公、线上课程逐渐普及，人们在虚拟空间的停留时间更长，线上生活所占的比例不断升高。

2、市场前景

目前，从元宇宙产业整体来看，一方面，元宇宙概念持续升温，社会各界积极入局，探索元宇宙相关应用，资本亦持续助力元宇宙发展。另一方面，在产业的合力作用，以及在国家的引导下，元宇宙发展有望加速，同时发展也将更加健康可持续。

元宇宙硬件设备方面。未来几年业内头部品牌先后推出 VR 新品有望推动以娱乐为主的 VR 硬件销量快速增长，并引领硬件持续升级、内容持续丰富、用户体验持续优化；国内以字节头条收购 VR 硬件品牌 Pico 为代表的产业合作有望打造国内 VR 产业生态，打开国内具备广阔潜力的市场。

元宇宙内容发展方面。数字藏品、虚拟人市场升温，UGC 内容产出模式备受关注。此前，腾讯“幻核”和支付宝“鲸探”均开启 NFT 数字藏品的尝试；小红书推出了“潮流数字时代”计划，推广一批虚拟数字人作为博主发布笔记；湖南卫视的小漾将作为首个虚拟主持人出现在电视屏幕上；代码乾坤打造游戏 UGC 创作平台《重启世界》；昆仑万维旗下子公司也在探索类似于 Roblox 的产品。随着相关数字内容的不断丰富，将助力元宇宙吸引更多用户参与，逐步形成社区生态和氛围。

元宇宙国家政策方面。上海、北京、杭州等多个城市积极表示，要布局、发展元宇宙技术及相关产业。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出台，元宇宙作为前沿新兴领域，被上海列入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重点，这也是元宇宙首次被写入地方“十四五”产业规划。该规划提出，加强元宇宙底层核心技术基础能力的前瞻研发，推进深化感知交互的新型终端研制和系统化的虚拟内容建设，探索行业应用。

3、合资公司各方股东优势

（1）智度股份拥有丰富互联网营销渠道优势及运营能力优势

公司深耕互联网媒体及数字营销业务多年，与国内外知名互联网媒体及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互联网流量经营平台，媒体拓展能力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媒体均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如：FACEBOOK、谷歌、雅虎、必应、亚马逊、百度、腾讯、阿里、字节跳动、快手、B 站、搜狗、爱奇艺、芒果等。公司依托其技术优势，将产品和服务相结合、内容和创意相融合，为客户提供优质整合的营销服务，并以领先的区块链底层技术为支撑提供定制化的区块链转型升级解决方案，在增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粘性的同时，吸引不同行业的合作伙伴。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在游戏联运方面经验丰富，旗下的应用汇作为第三方独立应用商店与王者荣耀、和平精英、英雄联盟 LOL 手游在游戏联运方面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互联网板块核心技术人员来自腾讯、百度、阿里、华为、快手等知名互联网高科技企业，而且管理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科技人才储备丰富。

（2）智度股份拥有自行研发的区块链技术，是元宇宙的基础设施

公司已上线自主研发的大型开放许可链，“基于 VRF 和 POS 融合的共识算法系统”、“节点均衡动态调度系统”、“基于可信计算技术的数据隐私保护系统”这三大核心技术突破，在支持 10,000 个节点的同时，极大提升区块链的性能，实现灵活的主侧链架构部署，打造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联盟链底层平台。区块链技术拥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可扩展、公开透明、集体维护等众多优势，可以保障用户数字资产、数字身份安全，进行价值传递和激励，并保障元宇宙的规则透明，是元宇宙的重要基础设施，可以让元宇宙的生态变得更加丰富，广泛应用于元宇宙项目的金融、社交、游戏等领域。

（3）智度集团资本、资源整合优势

智度集团的核心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资产业务整合能力，可在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生产经营、财务规划等多个领域为合资企业输出管理资源，显著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4）国光电器具备声学技术及硬件制造优势、VR 产业链优势

国光电器拥有 70 年的扬声器生产经验，积累了大量的工艺诀窍，拥有将近 800 人的研发人员团队。国光电器研究院在音效算法领域具备国际领先的声学研究能力，目前其自主研发的音效增强算法、蓝牙模块等技术都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国光电器目前为 VR 设备供应声学模组，VR 是其重点发展方向，国光电器未来有开展 VR/AR 整机生产业务的计划。VR 设备是元宇宙的硬件入口，国光电器在 VR 设备的经验也将助力合资公司项目的开发。

4、合资公司发展战略

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智度股份在互联网媒体、数字营销、游戏开发、区块链、品牌营销等领域的经验，智度集团的资金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国光电器在 VR 设备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三方强强联合，致力于发展元宇宙相关业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的沉浸式体验需求，初步聚焦于共同开发基于 VR 环境的社交游戏、数字艺术元宇宙项目等。

5、合资公司拟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 1：基于 VR 环境的社交游戏项目

合资公司计划开展基于 VR 环境的沉浸式社交游戏业务。该业务利用虚拟现实、全息视觉等技术串联文旅、泛娱乐内容，前期主要以 VR 终端为主要入口，实现各种剧本情节所需的特定主题氛围，让玩家可以随时随地体验穿梭于虚拟多元空间的全景式沉浸真人互动科技乐趣。同时，合资公司还将结合公司自身区块链技术优势在应用内探索元宇宙经济系统和开放式 UGC 功能建设，发挥个体创造力，满足玩家参与感，营造超越空间和时间限制的元域“美丽新世界”。

项目 2：数字艺术元宇宙社区项目

合资公司将充分公司利用自身互联网技术优势和运营经验，通过 VR、AR、MR、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数字艺术元宇宙社区。该项目将用数字技术实现线上与线下虚实场景融合，以 VR 终端为主要入口，提供丰富的创作工具和展现方式，打造不同主题、不同风格艺术家作品的虚拟展览，给用户带来沉浸式互动的艺术生活体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投资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股权结构

1、合资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它相关法律的规定，共同建立广州智度宇宙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架构安排如下：

智度股份出资玖佰陆拾万元（RMB9,600,000），占合资公司 48%的股权；

智度集团出资捌佰肆拾万元（RMB8,400,000），占合资公司 42%的股权；

国光电器出资贰佰万元（RMB2,000,000），占合资公司 10%的股权。

2、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三）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对股东会负责。

4、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一名，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五）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本协议一方（各称为“赔偿方”）违反本协议，因而导致其他方产生的损失、损害、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统称“损失”），赔偿方应赔偿对方（各称为“受偿方”）。

（六）管辖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各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可上诉。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智度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本公司行使其在合资公司全部出资金额 840 万的全部股东权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不涉及人员安置、人事变动、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智度集团、国光电器共同联手，投资设立元宇宙合资公司，旨在抓住元宇宙发展机遇，践行“软硬”相结合的发展理念，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数字营销渠道、互联网运营、游戏分发能力，凭借国光电器在元宇宙入口端 VR 产业链中的地位，以基于 VR 环境的社交游戏项目和数字艺术元宇宙社区项目为出发点，探索新业务模式，不断完善公司在元宇宙产业布局，加速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将根据合资公司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收益而定。长期来看，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战略实施产生积极影响。

八、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分析

1、政策监管风险：元宇宙属于新生事物，应用前景尚处探索期，相关产业政策法规尚未作出明确规定，且具备较强的监管必要性，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部分与国家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因合规性问题无法上线或被要求下线的可能。

2、产业格局不确定性风险：元宇宙处于发展早期，涉及到诸多领域及概念，很多相关技术仍然不成熟，对应的虚拟与现实层面的经济体系仍然需要大量的时间去验证和实现，元宇宙各环节格局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项目应用拓展不及预期风险：合资公司主要聚焦于推进基于 VR 环境的社交游戏项目、数字艺术元宇宙社区项目落地，可能存在项目开发周期不达预期，项目成本过高、市场拓展不利等风险，且即使进入合作运营项目的实施阶段，仍需一定时间达成上线。

4、盈利风险：元宇宙及其相关产业仍处于投资探索期，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对于元宇宙领域相关投入仍处于早期阶段，相关应用场景尚未落地，未来能否顺利搭建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对公司经营业绩暂无重大影响，后续是否产生较大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智度集团及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42.63 万元，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拟与智度集团、国光电器成立合资公司事项，以及公司与智度集团及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6 名，参会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宏达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断完善公司在元宇宙领域布局，加速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践行“软硬”相结合的发展理念，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签署《关于建立广州智度宇宙技术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广州智度宇宙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公司、智度集团、国光电器分别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48%、42%、10%。

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副董事长兰佳先生和董事孙静女士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智度宇宙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关于修订＜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武思宇、周建和，独立董事束二祥、高平均、张新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 万股调整为 38.8893 万股。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8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翟博渊、田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义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事项，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事项，并同意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8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 月 14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8.8893 万股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57 元／股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2022 年 1 月 14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8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并同意 59 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六）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并同意 10 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98,385,3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55725 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63104 股。该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